

老罗帮你忙 13801898568

新浪微博 @青年报读者互动  
栏目合作 东方都市广播 渠成热线(9:00-11:00)  
市民信箱 mail.sh.cn 新浪上海维权频道 @上海维权投诉)

# 在乐购买到疑似用过的美的电风扇 商家退一赔一 美的电器称条形码有误

乐购竟售出疑似使用过的美的电风扇 记者现场采访后 超市方退一赔一的同时指出责任在供货方美的电器。记者联系美的电器售后服务热线时 对方要记者去找一个维修部。维修部一开始称不负责此事。后来 美的上海公司虽说调查此事 但直至本报昨日发稿前 美的还没有找到具体原因。

本报记者 罗水元 实习生 赵苏晓

## 顾客买疑似用过电风扇 与商家交涉无果

前天上午,市民杨女士向本报“老罗帮你忙”互动维权热线投诉称,她的外公住在长兴岛,由于最近天气炎热,便到吉浦路三门路口的乐购超市买了一台美的电风扇,当天下午4点买完后即送往长兴岛。出乎她意料的是,在外公家将电风扇打开时,发现里面已有使用过的痕迹。

她随即带着电风扇往超市赶,当晚8点来到超市交涉。她认为超市售出已使用过的电风扇,涉嫌欺诈,应该退一赔一。超市给出的善后方案是,要么全额退款,要么更换一台同型号电风扇,同时还责怪她在拿到电风扇时没有当场打开包装验货。

“如果不是买到这样的电风扇,我也不必要从长兴岛赶回来,我们一去一回,耽误了时间,也要多花一些路费,这样的方案我们肯定接受不了。”双方当晚一直交涉到晚上10点钟也没有达成一致意见。

第二天,美的电器有关工作人员联系杨女士,他们的意见与超市方一样,而且态度非常强硬。“杨女士感到交涉无望后立即致电本报“老罗帮你忙”互动维权热线投诉。

## 记者乐购现场采访 商家终退一赔一

接到投诉后,记者随即赶赴现场。记者看到,这台电风扇为蒸发式冷风扇,型号是:AC-120-C,条形码为:6939924810058。杨女士出具的收银条显示确为前天在三门路吉浦路乐购超市所购,价格为498元。

打开包装,电风扇顶部白色外

壳有污渍,两个螺丝有将外壳拧破迹象;侧面,一扇风叶已坏,其他风叶及风叶两端门柱上都有厚厚一层灰尘;下面的一个水箱也有明显水垢。种种迹象表明,这台电风扇疑似使用过。

该乐购超市家电部负责人龚先生没有否认杨女士观点,一见到这台风扇,就明确表态:退一赔一。此话一出,马上得到杨女士同意。其当场快速作出退一赔一决定也得到了杨女士肯定。

龚先生察看包装指出,这台电风扇上的封口带只有一层,而且是透明的,属于原包装。当退一赔一送过来的另一台同款电风扇送过来时,龚先生也认出,杨女士原来所买电风扇包装要矮十厘米左右,确认为去年的包装。通过对比今年的包装还进一步发现,杨女士原来所购电风扇里没有遥控器、风扇轮子、安装扳手等配套的东西。

## 超市方称源头在美的电器 调查仍无回音

龚先生告诉记者,超市电风扇都是统装进货,从其原包装来看,应是由美的方提供。由于超市进货时一般只进行2%-3%的抽检,才没有及时发现。接下来,将与美的电器方面联系,追查该台电风扇的最终源头。

记者拨打包装上的美的服务热线,接听电话的是工号364的工作人员。记者表明身份讲明事情经过后,将包装条形码告诉对方,希望对方查一下,对方说她查不到,要记者找上海方面,随即给了记者一个电话号码。

不过,记者打过去,接线人员却说他们只是美的电器的一个维修单



杨女士买的的美的电扇疑似被用过。 本报记者 罗水元 实习生 赵苏晓 摄

位,不负责此事。

之后,记者接到美的上海公司余先生电话,对方又称,将调查此事。记者同样将条形码告诉对方,但本报昨日发稿前再联系余先生时,他说,记者传过去的条形码只有13位数字,比公司产品14位数字条形码少了一位,无法查询。但是,记者

反复查看所拍摄原包装图片,条形码的确为13位数字。而记者查看给杨女士更换的电风扇条形码也确实为14位数字。

疑似使用过电风扇为何会流向超市销售?到底是美的方面原因,还是乐购超市方面原因。本报将进一步关注。

## 》维权现场

### “中国敬老福利卡” 纯粹忽悠人

本报讯 记者 罗水元“办张卡就能领取健康福利物资,还能享受其他消费折扣。”真有这好事?昨日,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发布今年第2号《消费警示》,特别提醒,“中国敬老福利网”由上海博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办,所发“中国敬老福利卡”纯粹忽悠人,工商部门已对该公司立案查处,消费者切勿轻信上当。

近期,消费者张女士从自家信箱收到一份“中国敬老福利网 www.JKFL.com”的宣传广告,声称该网站与“中国敬老健康福利教育基地”共同掀起“关爱老年人健康及服务老人,构建和谐社会精神”的慈善活动,为老年消费者办理“中国敬老福利卡”。

消费者持有该卡即可享有重重“健康福利”,张女士不心动。于是,她根据广告宣传前往办卡。不料,被商家告知有个附加的前提,就是先支付一年的“服务管理费”,共计2388元/年。张女士起初犹豫不决,但是经商家再三劝说,她最终还是付了款。

事后,她意识到自己被商家忽悠了,要求商家退款,却迟迟无回音。

对此,上海市消保委进行了调查。经网络检索,“中国敬老福利网”是个社会网站,由上海博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办,与政府无关。据调查,由于涉嫌违法经营,工商部门已对该公司立案查处。对于该网站声称是“中国敬老健康福利教育基地”之事,公司方面无法提供相关部门的授权证明。

## 》回音壁

### 《付完定金卖家不卖了》后续 卖家退定金 并赔偿1.2万元

本报讯 记者 罗水元 本报5月7日报道市民江女士通过中介买房时,卖家收2万元定金后违约不卖房又不退定金一事,有了最终结果。记者昨日获悉,卖家已全额退还江女士2万元定金,并赔偿了1.2万元。

今年4月5日,江女士与儿子一同来到南泉路蓝村路口的我爱我家房产中介,看完一套房子后,又与卖家余女士一起来到我爱我家房产中介公司的一个签约点,三方一起签署了一份《房地产买卖合同》,江女士当着中介的面,向余女士支付了2万元定金。没想到卖家余女士后来反悔,在不卖房的同时也不愿意退定金。

本报报道后,江女士联系到给该案点评的上海骏律律师事务所赵星海律师,随即起诉至浦东新区法院,经过法院调解,双方达成和解,余女士当庭退还2万元定金,并支付了1.2万元赔偿金。江女士对此比较满意。

# 在东方运动网报名羽毛球课 18节一对多课程变成11节一对一课程

本报讯 记者 陈臻 市民黄女士向与本报合作的新浪上海投诉维权频道(@上海维权投诉)反映,付费1350元为孩子报名在东方运动网报名了一对多的羽毛球教练课程,原定18课时,商家在上了11节后就拒绝提供服务。东方运动网负责人郑先生解释,这是由黄女士实际参加了一对一的课程,教学成本上升所致。

## 18节一对多羽毛球课两次缩水

今年3月,黄女士在东方运动网上看中了一项总计18课时,一名教练对多名学员的少儿羽毛球课程,随后便前往报名点为孩子报名参加了这项课程,并缴纳了费用共1350元。在收据上,工作人员写下了“15+3”的字样,其中“15”为教练专业指导的课时数,“3”为所有学

员集体参加的活动课时数。

“上第一节课时,学员就只有我儿子一个人,教练说其他孩子有事没来。到了第二节课,教练又说其他孩子确定不来了,只能给我上一对一的课程,并且告诉我,一对一课程的价格较贵,课时数需相应减少。”黄女士说,当时双方约定,18课时一对多课程将减为12课时的一对一课程。

当一对一课程上到第11次时,情况又发生了变化。“教练和我说课到课结束,再上下去他们就亏本了。”黄女士对东方运动网两次缩短课时的做法很不满意,现在我要求对方按最初的约定上完15节教练课和3节活动课,但他们拒绝了。”

网站称课程调整已经消费者同意

“当初确实有其他人和黄女士

一起报名,但在黄女士的孩子上第二节课前办理了退款,所以就剩下了一名学员。”自称东方运动网总教练的郑先生表示,黄女士报的其实是一对二课程,变成一对一,网站方面也是迫不得已。“即使只算15节教练课,每节课其实也就90元钱,现在羽毛球场地租赁一小时要60元,教练一小时也要60元,上满15节课我们肯定要亏本。”

郑先生表示,在第二节课开始时,教练就和黄女士说明了该情况;一开始我们表示只能再上8节课,在她的坚持下才变成了10节,也就是总共上11节,她当时也同意了。”

郑先生称,由于成本问题,现在肯定无法为黄女士的儿子再提供专业指导课,我们可以多给她提供几次活动课作为补偿。”

## 》律师说法

### 商家违约在先 应上完15节课

海朋律师事务所徐亦律师认为,东方运动网理应对所有报名学员做好统筹规划,因为人数不足造成一对一无法开班,责任应该由商家承担。”

徐亦表示,如果学员减少导致了单个学员需承担的教学成本上升,东方运动网应该给出一个详细的计算方式,并和黄女士进行协商,“如果算下来真的亏本了,可以适当减少课时数。但这里的成本指的是同期所有学习班的平均成本,商家几乎不可能亏本。”徐亦称,东方运动网如果无法提供黄女士同意变更的证据,就应该按最初的约定上完剩余的4节指导课和3节活动课。